

核准文號：

教育部 115 年 月 日臺教授體字第

號函核定(備查)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 月 日新北體學字第

號函核定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 2 次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	1	4	3	5	7	
校址	247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96 號			電話	(02)22894675#212						
網址	http://www.smsn.ntpc.edu.tw/			傳真	(02)22880955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區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招生種類	名 額						
				射箭	男生	女生	不限				
				網球	0	0	1				
				划船	0	0	2				
				合計	5						
外加名額：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計算，外加 1~2 名。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射箭	網球	划船	角力	跆拳道				
		測驗時間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8 時 30 分逸仙堂報到）								
		測驗地點	三和國中	網球場	划船						
		測驗項目順序及計分方式	1. 50 公尺一局 60% 2. 動作技術 30% 3. 引弓 40 秒 10%	1.正手拍 20% 2.反手拍 20% 3.截擊 20% 4.殺球 20% 5.發球 20%	1.800 公尺 30% 2.測功儀 500m 70%				1.		
		備註：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80%									
		一、各運動項目術科資料審查計分方式依成績換算表換算成績（占總成績 20%）：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運動會	100 分	95 分	90 分	85 分	80 分	75 分	70 分	65 分			
全民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95 分	90 分	85 分	80 分	75 分	75 分	70 分	70 分
教育部體育署或全國各單項協會指定運動盃賽	95 分	90 分	85 分	80 分	75 分	75 分	70 分	70 分
市運或市中運	80 分	75 分	70 分	65 分	65 分	65 分	60 分	60 分

註：(一)國際性正式錦標賽比照全國運動會。(二)國際性邀請賽比照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三)市(縣)對抗賽比照縣(市)級。(四)參加國際性比賽其運動成績達『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審資格者，該項成績為滿分 100 分。

二、成績處理：

(一)術科資料審查成績(依所報考之運動項目，本項滿分為 100 分，只取最近三年內參賽之最佳一次成績計算，需檢附參賽成績證明)佔總成績 20%。

(二)專長術科測驗成績(依所報考之運動項目，本項滿分為 100 分)佔 80%。

(三)各項目甄選總成績：「術科資料審查成績滿分 100 分」× **20%** + 「專長術科測驗成績滿分 100 分」× **80%** (成績處理至小數點第二位)。

三、錄取方式：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不列備取，如總成績相同時，比序方式如下：

(一)第一比序：由該測驗項目中由比例高的成績開始往比例的低成績比序，若各比例皆相同則進行第二比序。

(二)第二比序：依測驗項目順序號，由序號小的成績往序號大的成績比序。

四、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者，不予錄取。

備註

1.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至 7 月 22 日(星期三)，每日 09:00-12:00。

2.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校網右側體育班及運動績優學生甄選入學專區，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1)報名表(附件 1，請將 2 吋大頭照兩張，黏貼在附件 1 上)。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身分證或健保卡或護照。

(3)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書正本或蓋有當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畢(修)業證書影本。

(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請將國中三年相關比賽獎狀影印)。

(5)家長同意書(附件 2，請留意家長是否簽名)。

(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3，請留意家長是否簽名)。

(7)報考切結書(附件 4，請留意家長是否簽名)。

(8)報名費 7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請檢附相關證明)。

(9)其他：戶口名簿影本(原住民學生才須附，若不是則無須附)

4.報名費用：

(1)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

(2)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A.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B.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5.測驗時間：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8 時 30 分逸仙堂報到。

6.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7.放榜日期：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錄取名單及報到流程公告在本校校網右側體育班及運動績優學生甄選入學專區，當日以 email 寄送電子成績單。

8.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15 年 7 月 28 日至 7 月 30 日）由考生或家長親自至本校教務

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9.報到日期：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09:00-12:00。

10.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11.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附件 7 放棄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後，於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12.就讀體育班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9 條規定，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13.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14.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5）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5.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 9），請考生詳細閱讀。

16.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17.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則考試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

18.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 2 次甄選入學報名表

項目：☐射箭☐網球☐划船

編號：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 訊 處	☐ ☐ ☐					
國中三年是否具有參賽經驗	☐ 是 (請將國中三年相關比賽獎狀影印) ☐ 否(不符合報名資格)					
學 生 e m a i l	(寄送電子成績單用，請務必填寫正確)					
是否為原住民學生	☐ 否 ☐ 是(請攜帶戶口名簿影本)		是否為低收入、失業或中低收(請檢附相關證明)		☐ 否，報名費 700 元 ☐ 是，低收入戶/失業報名費 0 元 ☐ 是，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280 元	
	(1) 報名表 (附件 1，請將 2 吋大頭照兩張，黏貼在附件 1 上)。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本驗畢後歸還)：身分證或健保卡或護照。 (3)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書正本或蓋有當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畢(修)業證書影本。 (4)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 (請將國中三年相關比賽獎狀影印)。 (5) 家長同意書 (附件 2，請留意家長是否簽名)。 (6) 健康聲明切結書 (附件 3，請留意家長是否簽名)。 (7) 報考切結書 (附件 4，請留意家長是否簽名)。 (8) 報名費 700 元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請檢附相關證明)。 (9) 其他：戶口名簿影本 (原住民學生才須附，若不是則無須附)。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 2 次甄選入學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三民高中填寫)
	姓 名	(報名學生填寫)
	身分證字號	(報名學生填寫)
	甄選測驗種類	(報名學生填寫)
	測驗報到時間	115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逸仙堂報到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
第 2 次甄選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
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
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 2 次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 2 次甄選入學前，未經由 114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_____ 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班別	【學校全銜】 體育班		
複查範圍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4 年 7 月 28 日至 7 月 30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25 元）
- 3、不受理郵寄申請。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15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5 年 月 日	回覆單位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

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25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 2 次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 11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 2 次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 11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於 115 年 8 月 4 日（二）下午 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 2 次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 一、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需於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時前，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放棄錄取聲明書」，由本人或父母(或監護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

此致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